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乳市监罚告〔2026〕222号

蚝门蛎业（乳山）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4月21日接到我局信用监管科提供案件线索，根据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申报企业年报，涉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6年4月21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你单位于2023年6月28日成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1日，2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4月21日，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海阳所镇南泓南村3号（蚝然牡蛎养殖基地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联系电话，电话号码无人接听。另查明，你单位税务

状态为未办理税务登记；社保未缴费。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一）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学庆

联系电话：6869305

联系地址：乳山市海阳所镇海林花园 55-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